


附件 2

## 昆明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办理情况反馈意见表

代表姓名	张浩	通讯地址	五华区篆塘路15号
		联系电话	66312542
承办单位	五华区政府	联系电话	
代表建议号		第355号工城建类	
代表对建议办理答复的反馈意见	相关问题, 相关部门已在落实整改, 对回复信息.		
代表对承办单位办理结果是否满意并附亲笔签名	信息  张浩. 2019.6.27		
<p>说明: 1.此表请在面商或正式答复后交由代表填写</p> <p>2.承办单位负责收集, 连同正式答复文件, 送市政府办公室议案处、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存档</p> <p>3.市委办公室专项督办处: 63155437, 市政府办公室议案处: 63966692, 市人大人事工委: 63125866</p>			

附件 2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答复呈批表

代表姓名	张洁	市人大第四届四次会议第 355 号建议
委员姓名		市政协第 届 次会议第 号提案
题目	《关于海屯路昆明市社会福利院附近路段设置路灯及北辅路限车道标线附近路段安装反光标识的建议》	
办理结果分类（请在 A、B、C 三类中选择一种分类）	A	
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	五华区城市管理局	
承办单位 领导意见	 <p>拟同意自设路灯，呈何副区长批示          郑长兵          12/7</p>	
区政府分管 领导意见	<p>同意办理意见。</p> <p>李跃华          13/7</p>	